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问题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行为，切实保障学院人才培养质量，维护教育形象和学院声誉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和《无锡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规规章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情节轻微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对其诫勉谈话、限期改进；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本人作出书面检查，全院通报批评。**

1、旷工或无故迟到、早退；

2、不按规定程序履行请假手续；

3、不注意师表形象，衣冠不整，举止粗俗，经提醒仍不纠正；

4、酒后上课，在课堂上抽烟或非教学需要使用手机；

5、存在影响正常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6、同事之间出现谩骂、斗殴，或造谣、传谣、诽谤，影响学院安定团结。

**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全院通报批评，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优、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；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师德考核不合格，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给予警告处分、降低岗位等级处理。**

1、歧视、侮辱、谩骂学生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

2、训斥、指责、羞辱家长，影响学院声誉形象；

3、拒不服从学校或部门管理，拒绝接受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，影响学院工作大局；

4、在申报岗位、项目、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；

5、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、篡改数据文献，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6、违反有关教学规定，造成Ⅰ级教学事故。

**三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师德考核不合格，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，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优、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；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、薪级工资不予晋升、核减绩效工资、降低岗位等级、撤销职务处理。**

1、散布不良影响言论，或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；

2、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，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3、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或因索要不成报复学生造成一定影响；

4、在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，或利用职务谋取私利；

5、参与赌博，或参加法轮功、传销等非法组织；

6、旷工或无正当理由请假逾期不归连续超过5个工作日，或一年内旷工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的。

**四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予以辞退或开除；触犯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

1、组织或者参与卖淫、嫖娼、贩黄、制黄、吸毒、贩毒、制毒等非法活动；

2、有诈骗、偷窃、酒驾行为，被司法机关处理；

3、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；

4、组织或者煽动学生罢课，组织或者煽动集体上访；

5、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；

6、言论行为对学院发展和声誉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。

**五、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**

**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**

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

 二○一八年十一月十日